

关于对杭州凭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宁波致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0】第 171 号

杭州凭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宁波致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：

你们作为一致行动人，在 2019 年 11 月 14 日至 11 月 27 日期间从二级市场累计增持猛狮新能源科技（河南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ST 猛狮”或“公司”）股票超过 2,100 万股，并于 11 月 27 日承诺在未来三个月内继续增持 ST 猛狮股票不低于 1,000 万股。

后受疫情影响，经 ST 猛狮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，你们的原增持承诺期限延长至 ST 猛狮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。2020 年 6 月 20 日，ST 猛狮披露 2019 年年报。8 月 4 日，上述承诺期限到期，你们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28,372,930 股，并表示将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继续完成本次增持计划。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ST 猛狮披露你们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28,372,930 股，未完成本次增持承诺，且决定终止履行本次增持承诺。

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 11 月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3 条和第 11.11.1 条的规定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们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1年1月4日